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2,290,220,400股新現有股份（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229,022,040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3港元（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0.303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股份合併除外），2,290,220,400股認購股份（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229,022,04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7%。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3港元（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0.30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或按股份合併生效之基準為0.37港元）折讓約18.10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78港元（或按股份合併生效之基準為0.378港元）折讓約19.841%。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充及其日後發展。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9,400,000港元及6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

(2)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按認購價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協議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昂科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如建設及營運網上公共採購平台，以及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利君女士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2,290,220,400股新現有股份（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229,022,040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3港元（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0.303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902,204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股份合併除外），2,290,220,400股認購股份（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229,022,04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7%。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3港元（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0.30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或按股份合併生效之基準為0.37港元）折讓約18.108%；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78港元（或按股份合併生效之基準為0.378港元）折讓約19.84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相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共2,685,005,56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項下之393,442,622股股份以應付因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393,442,622股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291,562,942股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其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除有關保密性之條文及若干其他條文以外）將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而除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力或責任之外，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充及其日後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9,400,000港元及6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299港元（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0.299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載述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7厘息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93,442,622股股份	約29,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合計：
(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3,429,312,54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當中概無於現時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然為300,000,000港元，惟將由以下各項合計：
(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42,931,25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當中概無將為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計算權益或權利造成變化，惟股東可能獲得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根據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i)因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相關換股權、(ii)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及(iii)作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而可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上述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37港元，因此，本公司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港元買賣。因此，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港元）計算，(i)現時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4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約1,48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約2,9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趨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兩極，發行人可能須改變成交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現有股份當前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的股份合併將可提升現有股份之名義價值，並可讓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成交規定。

誠如上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以每手2,000港元買賣。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交易及註冊成本，以及遵守指引下之相關買賣規定，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本公司認為，雖然上調每手買賣單位之股數亦可收到股份合併的類似效果，但其不能令本公司股價上調。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令股價出現的調整將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合併股份更廣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投資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即使產生碎股會令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對股份買賣造成影響之進一步公司行動或安排，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

對零碎合併股份之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計入股東之權利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與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無關。對失去任何零碎權利存有疑慮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權利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 (i) 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其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合共531,340,000股新現有股份；
- (ii) 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其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轉換該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為合共393,442,622股現有股份；及
- (iii) 權力發行其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最多達10,000,000,000股，當中概無於現時已發行。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為結清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份代價，本公司須於收購協議完成時：

- (i) 發行最多3,567,151,898股現有股份；及
- (ii)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57,300,303.75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該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合共3,567,151,898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股份合併生效，將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證券之行使價或發行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相關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完成）；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於股份 合併生效前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今偉 (附註1)	60,000,000	0.45	60,000,000	0.38	6,000,000	0.38
何偉剛 (附註2)	969,820,725	7.22	969,820,725	6.17	96,982,072	6.17
主要股東						
認購人	-	-	2,290,220,400	14.57	229,022,040	14.57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539,708,000	11.47	1,539,708,000	9.79	153,970,800	9.79
公眾股東	10,859,783,823	80.86	10,859,783,823	69.09	1,085,978,382	69.09
總計	13,429,312,548	100.00	15,719,532,948	100.00	1,571,953,294	100.00

附註：

1. 鄭今偉先生透過受控法團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何偉剛先生擁有969,820,725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48,800,000股股份由何偉剛先生持有；(ii)279,348,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iii)641,172,725股股份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及(iv)500,000股股份由Similan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
3.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范秀蓮女士擁有。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8,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57,300,303.7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根據收購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476,447,536股現有股份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7厘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與Grea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393,442,622股現有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及其後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ioneer Spo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憲報指定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567,151,898股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數目最多20%之股份（即2,685,005,56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2)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昂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現有股份0.0303港元（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3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290,220,400股新現有股份（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229,022,040股合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及劉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姜軍先生。